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iFreedo-2020103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BIM 平台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飞渡致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BIM平台建设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展示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建设内容

BIM平台提供三维基本场景浏览的功能，包括放大、缩小、倾斜、拉平竖起、旋转等。可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划分不同的区域，点击可查看对应区域的详细内容。包括设备设施信息浏览（属性、位置、系统、名称、编号、安装时间、厂商等信息）、查询、编辑；建筑业主信息浏览（名称、位置、性质、入住时间、其他信息等）查询、编辑。

（二）质量和成果要求

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实施地点和有关人员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项目组成员：附件二。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7,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价款构成表：附件一。

乙方单位信息：单位开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深圳飞渡致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7924 0078 8017 0000 077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新洲支行

（五）履行期间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为 30 天，各项履行期限均自本协议签订后开始计算。

第二条 项目款支付

此合同分三期付款：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

方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万玖仟叁佰肆拾圆整，小写¥59,34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占合同总价款的30%，此笔款项为☐定金 ☒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 ☒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二期：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BIM平台部署完成，经演示并通过甲方初验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圆整，小写¥118,68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占合同总价款的60%）。

末期：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BIM平台项目保修期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捌拾圆整，小写¥19,78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占合同总价款的10%）。

第三条 最终成果移交、试运行和验收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并且保证其应用软件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要求相符。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应用软件进行移交和验收。

2. 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应用软件开发部署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用户需求对应用软件进行初验，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

初验移交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用户操作手册》、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BIM平台。

3. 终验。终验在初验试运行期1个月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最终用户提出申请。如果终验应用软件的所有功能与最终用户需求相符，最终用户同意通过验收。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6个月保修期。

第四条 售后阶段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2. 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6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

3. 在保修期内,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保修期内如果甲方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 乙方承诺对应用软件进行升级, 若修理工作量较大时, 甲方须支付合理费用, 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在应用软件保修期满后 1 年内, 对于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软件缺陷及/ 或不合理情况, 乙方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补丁或升级。

6.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 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 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 包括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用软件给最终用户使用, 直至故障应用软件修复为止。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复后的软件运至现场, 双方将协商故障应用软件修复或替换时间期限。如应用软件出现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 以保证能够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响应服务 (“7×24 小时响应服务”)。

7. 在保修期内, 如果乙方进行了技术改进, 且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软件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and 软件升级。

8.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乙方需保证保修期后给予甲方最优惠的服务价格, 且该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价格。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 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或故障时, 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一般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 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9. 保修期届满后, 如发现应用软件自身存在瑕疵或缺陷, 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修理。

第五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 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 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应用软件及与本项目应用软件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软件提供或变换方式提供、出售给除甲方、最终用户方外的其他方,如果乙方违反条款,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倍。

5. 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应用软件的,均不存在对系统软件权利人的侵权情形。如乙方与系统软件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对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和最终用户方的损失。

6.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和最终用户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和最终用户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和最终用户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和最终用户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3)其它使甲方和最终用户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和最终用户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和最终用户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最终用户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数据库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

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操作数据库，需经由甲方许可才可操作，因乙方违规操作数据库造成的损失及泄密，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保密（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根据其权限调查除外）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不可抗力

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

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
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出实质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2. 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并延迟付款，每延期 1 个工作日，允许乙方对等延期 1 个工作日，但因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除外。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赔偿乙方损失。

4. 若甲方侵害了乙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5. 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四）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如乙方同意阶段付款向后合并，延期日从下一阶段截止日开始计算，如在下一阶段截止日完成工作进度，不用支付延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延期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解除。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

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如乙方拒绝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或延长保修期，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者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3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合法，为乙方独立完成，没有剽窃、照抄等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技术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并承担项目总款项 100%的违约金。

7. 项目组管理条款

如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1) 乙方未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认可后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

(2)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组人员提出撤换要求，乙方未在收到甲方人员替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同等资质人员替换完毕的。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转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项目。

(二)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 乙方有义务在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甲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七)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八)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解除

1.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必要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情况支付相应价款。

(三)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直至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市民
中心C区一楼

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深圳飞渡致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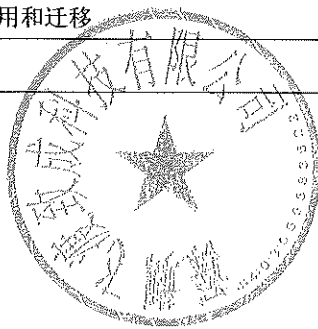


地址: 福田区泰然九路1号天地源
盛唐大厦东座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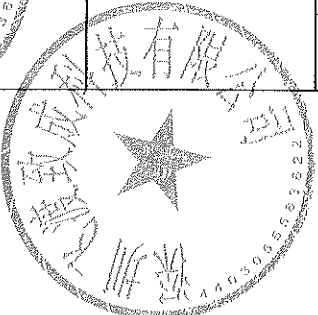
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价款构成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内容描述	小计（元）
1	需求分析	需求调研	与用户沟通，进行需求调研	36800
		需求分析	分析需求的主要内容以及各个功能模块	
		需求方案设计	设计需求说明书，有建设双方评审前确认需求说明书，依说明书提出的提出建设方案，确定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2	系统设计	架构设计	系统架构设计	122000
		概要设计	系统概要设计	
		详细设计	系统详细设计	
		数据库设计	系统数据模型设计	
		三维基本场景浏览功能	界面框架	
			数据资源管理框架	
			图文信息录入模块	
			网络层消息框架搭建	
			设备设施信息浏览（属性、位置、系统、名称、编号、安装时间、厂商等信息）、查询、编辑；	
			建筑业主信息浏览（名称、位置、性质、入住时间、其他信息等）查询、编辑；	
			放大、缩小、倾斜、拉平竖起、旋转	
		服务器功能	数据库表结构设计	
			服务端框架搭建	
			数据资源管理功能	
			数据字典功能	
			事件管理功能	
			数据统计模块	
3	应用测试	测试方案编写	测试方案编写（包含测试用例）	18000
		单元测试	单元测试	
		接口测试	接口测试	
		集成测试	特指在用户测试环境的测试	
4	应用上线部署	系统部署	正式环境部署，将应用从测试环境迁移到正式环境	21000
		上线	根据需求可上线应用	
		部署文档编写	相关文档编写，方便更新应用和迁移	
总计（含税，税率 3 %）：				197800



附件 2：参与本项目主要成员名单

单位名称	承担任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深圳飞渡致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肖	技术总监	18600555741
	 参与者	钟如信	工程师	18682018597
		杨兰兆	工程师	18762461622
		陈希	工程师	15818603511
		竺必杭	工程师	18627229927